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及服装面料染色 11000 吨/年等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及服装面料染色 11000 吨/年等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1.63 亿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63 亿元，配套新增土地 17 亩，建设 35000 平方米厂房，实现面料染色 5000 吨/年、成衣染色 11000 吨/年、筒子纱染色 6000 吨/年、数码印花 10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和表 2。

表 1 项目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印染车间距离/m	相对污水处理站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民住宅	288859.31	3279449.10	里坂村	约2705人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NW	1002	1020	1117
	289768.76	3278463.60	艇湖社区	约5843人		S	32	144	275
	289013.81	3278429.35	东塘村	约425人		SW	352	375	581
	289946.14	3279346.24	何家村	约660人		NE	556	589	585
	288389.65	3278639.79	漩泽墅村	约300人		W	947	985	1127
	290426.29	3277389.50	下中西社区	约3000人		SE	1224	1492	1397
	290828.88	3278295.20	蒋林头社区	约1000人		SE	1025	1276	1299
	289581.93	3280469.76	八何洋村	约1335人		N	1619	1669	1721
	288982.09	3280068.29	严坑村	约300人		NW	1392	1541	1506

	289590.22	3281378.35	禹溪村	约 1383 人		N	2400	2533	2471
文化	288517.05	3279318.32	剡湖街道中心学校	在校师生约 1800 人		NW	1230	1283	1328
声环境									
居民住宅	289768.76	3278463.60	艇湖社区	约 5843 人	声环境：2 类标准	S	32	144	275
/	290009.48	3278551.49	曹娥江剡溪段	/	水环境：III 类	E	173	229	253
土壤环境									
居民住宅	289768.76	3278463.60	艇湖社区	约 5843 人	土壤质量	S	32	144	275

备注：根据规划方案，周边 2.5k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生态：项目利用空余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大量植被问题，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外排噪声贡献值为 29.1~47.1dB（A），外排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分别满足 3 类和 4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废气：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置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NH₃、H₂S、SO₂、NO_x 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定型废气、印花和蒸化废气、称料间和调浆间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颗粒物、NH₃、H₂S 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颗粒物、NH₃、H₂S 废气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也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地面拖洗和设备冲洗水、废气治理喷淋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包括印染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水）、各装置污染区地面雨水和生活污水等，间接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印染生产；定型机废气治理装置喷淋补充用水为中水，多次循环回用去除表层浮油的喷淋洗涤水排入污水调节池。生产废水、各装置污染区地面雨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池进行预处理，部分废水通过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回用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规定的标准最终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企业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水质符合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要求，且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根据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线监测数据，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线、废品布（包括成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包括定型污泥）、废原料桶、污泥及生活垃圾等。经适当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中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和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	



		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6000t/d)(扩建),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印染生产,部分处理后的达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排放口	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排污口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 pH 值、COD、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安装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并通过电磁阀对废水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	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废气收集系统,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达标排放
	蒸化废气	蒸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次氯酸钠”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称料间、调浆间废气	项目称料间、调浆间有少量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智能清洁+汽水交换+沉降喷淋+深度冷凝+高压静电”、1 套“水喷淋+次氯酸钠”、1 套“次氯酸钠+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双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35 米。	
	油烟废气	利用现有油烟净化装置。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设立标志牌。 对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印花机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噪声(振动)	(1)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噪声大、产生振动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合适的消音措施(如匹配的消声器),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振动筛等产生振动的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3)对空压机、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 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 10dB(A),因此要求采用 1 毫米以上的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 (4)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合金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物	废纱线、废品布（包括成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原料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污泥经收集后，贮存于污泥暂存间内，及时委托宁波奉化英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地下水	(1)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即：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预防对地下水污染
土壤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预防对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及服装面料染色 11000 吨/年等整治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668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8320010，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



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建设单位：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庆

联系电话：13989535828

环评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春芳

联系电话：0575-85202564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 日

(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十一) 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发布单位：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